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6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乙○○

被 害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丙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丙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；跟蹤。

關於聲請人即被害人乙○○之部分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分別為聲請人乙○○前男友徐○○之母親、姊姊，聲請人乙○○與前男友徐○○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被害人丙○○，被害人丙○○業經徐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認領，詎113年1月24日晚間7時3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三家派出所門口，當時聲請人乙○○抱著被害人丙○○欲離開派出所，竟遭相對人丁○○拉扯阻止，被害人丙○○於過程中亦遭相對人丁○○大力拉扯而受到驚嚇，嗣聲請人乙○○掙脫上車準備離去，於發動引擎倒車之際，相對人丁○○及甲○○竟打開車門進入車內，分別從後座及駕駛座車門旁攻擊聲請人之頭部、臉部、頸部及耳朵，致聲請人無法駕駛並受有頭皮、左耳、左肩、左手肘紅腫及頭暈等傷害。是相對人二人實施上開家庭暴力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有家庭暴力通報

01 表、戶籍資料、戶口名簿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臺北市立聯合
02 醫院忠孝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影本、彰化縣○○鄉調解委員
03 會調解書影本等件可資佐證，足認聲請人及被害人丙○○有
04 繼續遭受相對人2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，為此依
05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
06 2、6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。

07 二、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；法
08 院為保護被害人，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，依聲請或依
09 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；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
10 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
11 款至第7款、第12款至第14款及第16款之命令，同法第16條
12 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被
13 害人丙○○遭受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實施上開不法侵害行
14 為，被害人丙○○有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經聲請人警
15 詢時陳述明確，並有家庭暴力通報表、戶籍資料、戶口名簿
16 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驗傷診斷證
17 明書影本、彰化縣○○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影本等件為證，
18 堪認已達釋明之程度。本院審酌兩造之關係、被害人之身心
19 狀況及遭受家庭暴力傷害之程度，暨相對人二人實施家庭暴
20 力行為之情節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為適
21 當。其餘部分待通常保護令程序再予審酌。

22 三、另按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
23 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本法所
24 定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(一)配偶或前配
25 偶；(二)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；(三)
26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；(四)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
27 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及第3
2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倘非前述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縱
29 其間發生施加暴力行為之事實，應另依其他法規（如刑法傷
30 害罪、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）解決紛爭，尚無家庭暴力防
31 治法之適用。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間並無

01 上述各款所定之親屬關係，且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
02 ○未曾同財共居生活，戶籍亦非在同一住址，從而，兩造並
03 無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範之家庭成員間之關係，準此，相對
04 人甲○○、丁○○縱有聲請人所指不法侵害行為，亦非屬家
05 庭暴力行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甲○○、
06 丁○○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。聲請人或相對
08 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，或有不同意見，得
09 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，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
10 述，且得於審理程序自行偕同證人到庭證述，或提出有利於
11 己之證據以供調查。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保護令內容之行
12 為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可處
13 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
14 金，附此敘明。

15 五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倩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
20 提出抗告狀。

21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
22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4 書記官 蔡宗豪